



八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（单位名称） 的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学生宿舍楼门窗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学生宿舍楼门窗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82.6986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85.30639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19 日



注：

1. 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。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